

2012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由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1月30日发行的2012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2日开始支付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长城建（代码：124111）。
- 3、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74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起至第7个计息年度止，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

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

2、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3年12月2日。

三、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金陵中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何志强

联系人：邓珍珍

电话：0572-6053119

邮编：313100

-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

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思聪

电话：010-880053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2013 年 11 月 22 日